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9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嘉義縣）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升目的。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嘉義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嘉義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至 06 月 14 日（星期日）3 天。

八、舉辦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凡年滿 18 歲（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5 歲（含）（民國 64 年 06 月 14 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二） 每期人數限定 60 人。（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 20%，如該縣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名額由外縣市報名參加）。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埤角 3 鄰 31-2 號（姜智棟收）電話：0921-757487。

（三） 手續：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連同一吋相片 2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以現金掛號方式按時寄上址，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一） 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二) 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三、 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達到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四、 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十五、 實習：

- (一)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實習，於不限時間內取得四大盃賽（永信、華宗、媽祖、和家）及莒光盃、中華盃之賽事合計各第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既完成實習（協會盃賽及各縣市盃賽均需服務滿所需場次）。
- (二) 實習期間 2 次未應聘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 (三) 與裁判組確認通過實習後學員請至協會網站（換發證系統）登錄申請並下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資料收集同意書簽名後連同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寄至協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2 室 黃宗寶先生收）待審核通過後講裁判證寄發本人。

十六、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手冊講義、規則、文具等。
- (二) 報到日期及時間：109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至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體育館報到，不另通知。
- (三)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 (四)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十七、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 3 月 13 日體總業字第 1090000338 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9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嘉義縣）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 不需要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 _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		

附表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9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嘉義縣）課程表

日期 時間	06 月 12 日 (星期五)	06 月 13 日 (星期六)	06 月 14 日 (星期日)
08：30	08:00 - 08:20 報到	08:30 - 09:20 規則講解與執法案例探討 講師：	08:30 - 09:20 筆試 講師：幹事部
	08:20 - 08:30 開訓典禮		
08：40 ~ 08：50	08:30 - 09:20 裁判概論 講師：	09:30 - 10:20 旗號分析與示範 講師：	09:30 - 12:00 執法測驗 講師：
09：00 ~ 09：50	09:30 - 10:50 記錄法講解 講師：		
10：00 ~ 11：50	11:00 - 11:5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10:30 - 12:00 裁判執法與實習 講師：	
12：00 ~ 13：00	午休		
13：00 ~ 14：50	13:00 - 13: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13:00 - 15:20 裁判執法與實習 (含記錄法) 講師：	13:00 - 15:20 執法測驗 講師：
15：00 ~ 16：50	14:00 - 16:50 規則講解 (含英文專業術語) 講師：	15:30 - 16:50 記錄法測驗 講師：	15:30 - 16:20 綜合座談 講師：全體講師
			16:30 結訓典禮 講師：全體講師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